

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洪科规字〔2024〕5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支持引进人才创新团队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委（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委）人才办、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昌市支持引进人才创新团队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支持引进人才创新团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一枢纽四中心”建设，全面实施省会引领战略，聚焦服务我市产业链现代化“8810”行动计划和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南昌新“人才10条”〉的通知》（以下简称新“人才10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人才创新团队，具体为国内外顶尖人才创新团队、国家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地方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高级人才创新团队，是指根据《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洪才字〔2018〕4号），由认定的A、B、C、D四类人才领衔的人才团队。

第三条 市科技局在市委人才办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引进人才创新团队工作。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推动本辖区创新团队的引进、组织申报、初审推荐和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创新团队须以在我市注册登记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为依托，致力于自主技术创新及创新成果产业化。引进的人才创新团队须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一) 团队应包括 1 名团队负责人和至少 3 名核心成员, 均为南昌新“人才 10 条”施行后新引进的人才, 团队人员结构要求如下:

1. 国内外顶尖人才创新团队: 团队负责人应是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 A 类认定标准的人才, 核心成员均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国家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 团队负责人应是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 B 类认定标准的人才, 核心成员均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地方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 团队负责人应是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 C 类认定标准的人才, 核心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50%以上。

4. 高级人才创新团队: 团队负责人应是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 D 类认定标准的人才, 核心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30%以上。

(二) 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与依托单位签订连续服务 5 年以上工作协议, 明确团队成员的岗位、职责等内容。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的团队核心成员数量不低于团队核心成员总数的 50%, 团队负责人和其余核心成员每年在依托单位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三) 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在项目、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有稳定的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

(四) 团队研发项目处于该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前沿，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 1 项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带领和推动我市相关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五) 团队依托单位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能为团队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依托单位是企业的，自筹经费与申请财政经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1；依托单位是非企业的，自筹经费与申请财政经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

(六) 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不得申报两个及以上创新团队。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创新团队实行依托单位申报制。团队申报、评审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时间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一) 组织申报。 依托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在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负责人及所有核心成员有效身份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明、工作协议(聘用合同)、

依托单位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股权构成等）、主要成果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成果鉴定证书、奖励证书、主持或参与过的科研项目、重要创新性论文及代表性著作等）。依托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初审。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内创新团队的申报工作，并按要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后上报至市科技局。

（三）资格审查。市科技局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团队及依托单位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赴现场核查。

（四）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牵头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团队进行评审。评审采取团队陈述、专家提问、小组讨论和专家评分等形式，形成书面推荐意见。

（五）公示审定。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市科技局会议研究，确定推荐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团队名单并下达立项文件。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六条 资金扶持。对国内外顶尖人才创新团队、国家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地方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高级人才创新团队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项目扶持，扶持资金按照 4: 3: 3 的比例分项目立项、中期评估、项目验收三个阶段进行发放。

第七条 安家补贴。对来昌后团队成员中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前三名完成人，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安家补贴。对来昌后团队成员中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给予 50 万元安家补贴。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立项后，市科技局与团队及依托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实施期一般为三年，明确目标任务、预期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作为团队管理、中期评估与验收的重要依据。通过中期评估与验收的，拨付相应资助经费；未通过中期评估与验收的，不予拨付相应资助经费，并视情况收回结余经费。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参照《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团队及依托单位应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团队负责人、排名前两位的核心成员及其依托单位不得变更（擅自变更，一旦查实，资助计划自动终止，停止拨付后续资助资金并组织专家进行清算）。

第十条 团队依托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对团队分别给予相应的配套资金额度支持，为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和生活条件。对财政资助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财政资金使用依法合规。

第十一条 加强团队的引导和管理，推动团队健康有序发展。对团队在申报、考核、验收等环节弄虚作假经查实的，

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依法追缴扶持经费及相关补贴，记入信用档案，并通报政府相关部门。涉及造假的团队及个人，不再享受南昌市各类人才政策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资金从市级人才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高层次科技人才“洪城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20〕29 号）同时废止。

